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12,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21,583,5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99,999.08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10,077,79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2日和2021年8月3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就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9日，公司分别与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就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协商调解、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账户置换等方式，已解除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前期因相关涉诉案件被冻结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从专户中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于近日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已注销
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已注销
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已注销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已注销
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公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04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